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
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9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14-00093号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4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10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1000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1703022655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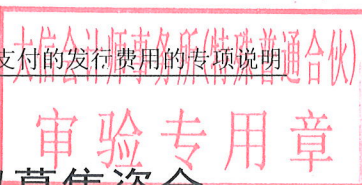
510100502880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10556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 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578]号）核准，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20 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83,184,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等发行费用 55,277,394.7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906,605.2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16 号的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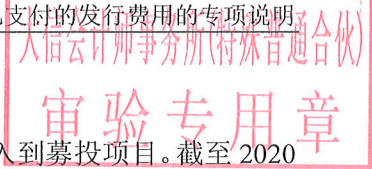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户	金额（元）
中国银行大邑金融城支行	人民币	117218158366	286,6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邑晋原分理处	人民币	22863801040003458	41,0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大邑支行	人民币	4402240029100181347	40,29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大邑支行	人民币	51050170770800001116	72,457,521.60
合 计			440,447,521.60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	286,650,000.00	286,650,000.0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1,050,000.00	41,050,000.00	
3	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	40,290,000.00	40,290,000.00	
	合 计	367,990,000.00	367,99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	4,001,785.48	2019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84,940.27	2019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	
3	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	3,756,006.49	2019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	
合计		8,642,732.24		

另外，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5,277,394.72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0,317,432.45 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募集资金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4,959,962.27 元（不含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068,452.84 元，具体明细如下：

需置换发行费用类型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需自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中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承销费	1,886,792.45	1,886,792.45
审计费及验资费	1,132,075.47	1,132,075.47
律师费	424,528.30	424,528.30
信息披露费	573,169.82	573,169.8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1,886.80	51,886.80
合计	4,068,452.84	4,068,452.84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4 日，上表中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068,452.84 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注册, 准予依法开展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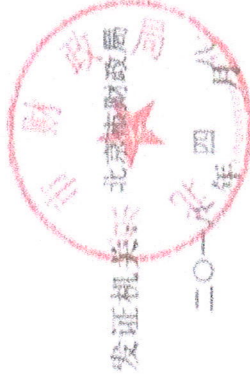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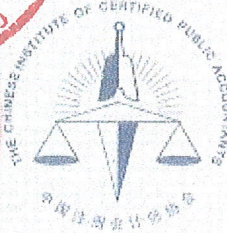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 名	姓 名	龚荣华
Full name		
性 别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1965-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5130276510110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170302065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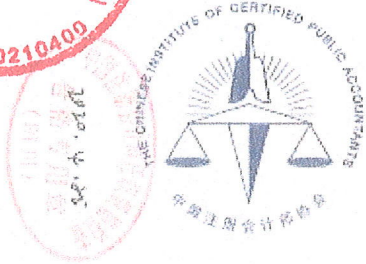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5年12月01日
Issue date

发证机构: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Sichuan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Examination)

有效期至: 2015.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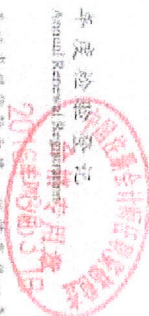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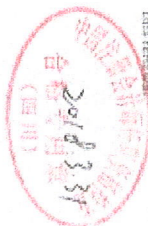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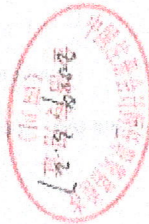
姓名	胡宏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419770410003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ed
Accountant
注册证号:
No. of License

310100520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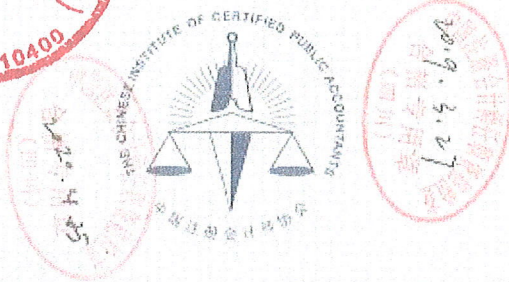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of CMAA

11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 名 万树晖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7-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1821987071430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5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0 月 10 日